

#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

乐沙府规〔2022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铜河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：

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改善空气质量，降低噪声污染，防止环境污染，切实改善我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居住环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禁止燃放时间及区域。

（一）除夕前至元宵节后重点时段。腊月二十九至正月二十八一个月期间，我区全域、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段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，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，可以采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应急措施，在省、市、区有关部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（含黄色、橙色和红色三级预警）时，我区全域、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三）全时段禁止燃放销售的区域。铜河街道中心城区

范围、沫江社区、乐沙城际生态大道、乐沙大道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；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，全时段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。

二、禁止燃放种类。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-2013）关于烟花爆竹的定义，禁止燃放 A、B、C 级烟花爆竹产品（D 级产品除外，重点地方加强管控）；禁止燃放孔明灯。

三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各社区（村民委员会）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、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。

四、在禁燃区内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五、在禁燃区承办各类婚丧喜庆或者其他活动的经营者，应当向消费者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，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，对不听劝阻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

六、未经许可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违规

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举报电话：110。

八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零时起实施。  
特此通知。

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10 月 25 日